

# 从“一次用尽”看博硕士学位论文的再发表

乔艳春

《沈阳体育学院学报》编辑部,110102,沈阳

**摘要** 分析博硕士学位论文的上网入库和再发表牵涉到的一系列相关问题。认为:根据《著作权法》对公开发表的界定,博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后的缴存或者商业性开发是公开发表,但是对博硕士学位论文的合理使用以及授权并不是出版,其再发表不适用“一次用尽”原则;博硕士研究生应积极配合公益缴存以及合法机构的商业性开发;为充分发挥博硕士学位论文的学术价值,应鼓励其再发表。

**关键词** 博硕士学位论文;公开发表;“一次用尽”原则;再发表

**Re-publication of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from the "once for all" point of view** // QIAO Yanchun

**Abstract** The author analyzes a series of questions concerning online publishing, storage and re-publication of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It is considered that: according to the definition in *Copyright Law of China* about making public, deposit and commercial development after defence have made the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public; however, reasonable use and authorization of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is not real publishing, and the principle of "once for all" cannot be applied to their re-publishing. Therefore, postgraduates should actively cooperate with the public deposit and commercial development agencies, re-publication of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should be encouraged so as to fully play the academic value.

**Keywords**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publication; principle of "once for all"; re-publication

**Author's address** Editorial Department of Journal of Shenyang Sport University, 110102, Shenyang, China

随着互联网的普及和电子信息技术、数字技术的广泛应用,网络已经成为学术传播与交流的重要载体和平台。传统的图书馆服务方式对于研究者查阅资料来说,费时费力,很不方便;因此,这种固有的服务方式已经向网络化和电子化方向转变,硕博学位论文的传统缴存方式也已向数字化缴存方式转变。事实上,这种转变是大势所趋,既方便读者的查阅,又使得论文得到充分的利用;然而,博硕士学位论文的上网入库牵涉到一系列著作权的相关问题,如论文的上网是否构成公开发表,是否是出版,是否适用“一次用尽”原则,是否可以再发表等问题一直困扰着作者、高校、出版社和期刊社等单位和个人,亟待解决。

笔者以著作权法的相关规定为依据,结合我国科研的实际情况,分析其原因并提出相应的对策,以平衡各方的利益和关系,促进学术成果的积极传播和交流。

## 1 博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后的缴存或者商业性开发客观上已构成公开发表

多数学者认为,博硕士学位论文的答辩和传统的缴存不是公开发表,所以期刊可以刊登博硕士学位论文。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学位论文的上网已经是大势所趋。那么,传统的缴存以及上网是否是公开发表?笔者从著作权法的角度对其进行分析。

**1.1 何为公开发表** 《著作权法》规定,发表权,即决定作品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sup>[1]57</sup>。《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20条规定:著作权法所称已经发表的作品,是指著作权人自行或者许可他人将作品公之于众<sup>[2]</su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9条说:“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项规定的‘公之于众’,是指著作权人自行或者经著作权人许可将作品向不特定的人公开,但不以公众知晓为构成条件。”<sup>[1]73</sup>那么,硕博学位论文的公开发表主要在于作者本人是否同意或者许可他人将论文公之于众。

**1.2 无论是博硕士学位论文的缴存还是商业性开发都已构成公开发表** 首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第23条规定:已经通过的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论文,应当交存学位授予单位图书馆1份,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还应当交存北京图书馆和有关的专业图书馆各1份<sup>[3]</sup>。为了充分发挥我国硕博学位论文的作用,做好硕博学位论文的保管和交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于1983年3月发出(83)学位办字003号文,1984年4月20日发出(84)学位办字011号文和1986年3次发文要求:已经通过的全部博硕士学位论文和摘要,按照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分类,分别寄送国家科委科技情报研究所(现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情报研究所(现中国社会科学院图书馆),供各单位查阅使用<sup>[4]</sup>。因此,从学位办和《学位条例》的规定要求来看,硕博学位论文交存学位授予单位图书馆和档案馆以及规定的收藏机构上架,供人查阅已经构成“公之于众”,属于公开发表。

其次,《著作权法》第22条第8款规定: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博物馆、美术馆等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复制本馆收藏的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

可,不向其支付报酬<sup>[1]62</sup>。这是著作权中的“合理使用”制度之一,而合理使用的要素之一就是已经发表的作品。也就是说只有已经发表的作品才会产生关于作品利用的合理使用问题。由此也推断出博硕士论文为了公益性传播,在规定上交的图书馆上架已经构成公开发表。

再次,随着网络技术的发展,多数高校的图书馆以及规定交存的收藏机构也都要求呈交电子版,这样使学位论文的传播更方便、更迅捷。2006年实施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7条明确规定: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向本馆馆舍内服务对象提供本馆收藏的合法出版的数字作品和依法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以数字化形式复制的作品,不向其支付报酬,但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获得经济利益<sup>[1]158</sup>。这同样是“合理使用”范畴,而且“以数字化形式复制作品”已经将作品“公之于众”,因此属于公开发表。

最后,一些商业数据库公司对博硕士论文的开发也属于公开发表。如中国精品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与某高校的学生签署的《学位论文出版授权声明》,其中明确写着:同意将本人的学位论文提交给“中国精品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项目的产品开发与运作方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全文发表,并可按“中国精品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稿酬支付说明”享受相关权益<sup>[5]</sup>。这种授权许可使用的方式也使论文处于“公之于众”的状态。

综上所述,博硕士论文答辩后的缴存和“合理使用”范畴的上网以及授权一些商业数据库公司对博硕士论文的开发已经构成公开发表。

## 2 博硕士论文的再发表不适用“一次用尽”原则

《著作权法》第10条规定:发表权是决定作品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sup>[1]57</sup>。基于自身的特点,发表权受到“一次用尽”原则的限制,即发表权只能行使1次。这是对权利人的限制以免其滥用权利。对于编辑部或者期刊社来说,发表权的“一次用尽”原则主要是针对“一稿多发”的情况,事实上就是避免重复出版。依据上文的推理,博硕士论文已经是公开发表的作品,如果再发表,是否违背“发表权一次用尽”原则呢?答案是否定的。

首先,博硕士论文并没有真正出版。著作权法中的发表定义为“公之于众”,“公之于众”的方式有很多,比如演讲、博硕士论文的答辩、出版、表演、展览等,都可以使作品“公之于众”;因此,发表权的行使方式是多种多样的,而出版仅是发表的多种方式之一。

《著作权法》第57条规定:出版是指作品的复制、发行<sup>[1]70</sup>;所以,发表并不等同于出版,没有出版并不意味着没有发表,但是出版必然导致发表。对于博硕士论文来说,“合理使用”的情况在客观上造成了论文的公开发表;然而法定缴存的“合理使用”是在作品尚未真正出版的情况下发生的,也就是说对博硕士论文的“合理使用”并没有构成事实上的出版。而一般作品都是在出版之后才有著作权法中所说的“合理使用”,这就是博硕士论文的特殊性所在。

其次,“合理使用”的情况并没有体现权利人的意志,不是作者自主或者自愿地选择何时、何地以何种方式来真正发表作品,而是带有尽义务或者被强制的色彩。作者将博硕士论文呈交相关单位或者机构其目的并不是为了出版,而只是在遵守我国的学位论文呈缴制度;因此,在“合理使用”情况下的博硕士论文的再发表(严格来说是出版)不适用“权利用尽”原则。

最后,一些商业数据库公司对博硕士论文的开发也并没有构成真正的出版。有学者认为,学位论文被收录进网络数据库属于网络出版<sup>[6]</sup>。笔者不认同此观点。互联网出版是指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将自己创作或他人创作的作品经过选择和编辑加工,登载在互联网上或者通过互联网发送到用户端,供公众浏览、阅读、使用或者下载的在线传播行为<sup>[7]</sup>。出版由编辑、复制和发行3要素构成,对于真正的出版来说这三者缺一不可<sup>[8]</sup>。即便是网络出版也要遵循3要素缺一不可的原则。如上文提到的“中国精品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与某高校的学生签署的《学位论文出版授权声明》”,虽是“出版授权”,但只是通过互联网采用付费的方式将作品传送到用户端,是未经编辑的作品,没有对作品进行策划、审读、选择和加工,因此不属于真正的出版行为。事实上这属于《著作权法》的许可使用范畴。《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23条规定:使用他人作品应当同著作权人订立许可使用合同,许可使用的权利是专有使用权的,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但是报社、期刊社刊登作品除外<sup>[2]</sup>。因此,一些商业数据库公司或者机构如果没有与作者签订许可使用合同的,那就据此认定这些机构拥有非专有使用权。

## 3 博硕士研究生应积极配合公益缴存并授权商业机构开发

基于上文分析的“一次用尽”原则不适用于博硕士论文,鼓励博硕士研究生毕业后应该积极配合把论文缴存到公共图书馆或者商业数据库公司进行纸质或者数字发表以供研究者使用。一些博硕士研究生认为论文是自己几年的心血,具有原创性,不愿意将自己的

论文在期刊公开发表之前先期公开,尤其是在网络上公开。这种只从自身利益得失的角度出发、不考虑资源的共享、把创新成果封闭起来的做法未免让高层次人才陷入自私自利的境地。从社会效益来讲,科研成果应该以最快的速度让科学研究界和公众知晓与共享,缩短科学研究的周期,从而加快科技创新,促进科技进步。

首先,博硕士学位论文已经间接给作者带来了经济效益。我国晋升职称有明确的规定:以教师系列为例,本科生毕业后满5年符合条件才能晋升讲师;研究生毕业后满2年符合条件就可以晋升讲师;而博士生毕业后符合条件直接就是讲师,而且满2年符合条件就可以晋升副教授。此外,许多高校对于博硕士学位的取得,尤其是博士学位的取得在工资待遇中也有倾斜,可能会有一些博士津贴,也可能有一些物质奖励等。也就是说,博硕士学位的取得已经潜在地给个人带来了经济效益。

其次,目前的商业性博硕士学位论文数据库公司,最典型的有中国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CNKI的系列产品之一)、中国学位论文文摘数据库(万方科技信息子系统的资源库)、中国精品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由北大方正负责数据库的运作)。这些数据库公司虽然是营利性机构,但对学位论文的搜集、整理无偿供读者学习和参考研究,便利了学位论文资源的获取和利用,为我国的科研事业做出了积极的贡献。笔者建议:博硕士研究生在商业数据库支付一定报酬的情况下应积极配合学位论文的商业开发;但作者与商业数据库公司签署许可使用合同时一定要注意其授权是非专有使用权,保留对论文的全部权利,从而可以在期刊或者以其他形式出版论文。

总之,作为高层次人才要有服务社会的意识,在自身的经济利益得到保障的同时要兼顾社会利益,促进高水平论文的积极传播。学位申请人有义务让其他学者可以利用他的研究成果。学位论文的作者既是自己作品的著作权拥有者,同时也是他人作品的潜在使用者。任何创造都离不开前人的研究成果,每一位博硕士研究生也是在借鉴前人作品的基础上完成自己的作品的;因此,博硕士研究生应该积极将论文提交给公共图书馆或者商业数据库公司,以支持我国的公共图书馆和科研事业,形成良性循环,为资源共享做出贡献。

#### 4 博硕士学位论文应该再发表使其广泛传播

从期刊自身发展的角度来看,期刊愿意刊登优秀

的博硕士学位论文。由于博硕士学位论文都是该领域内独具创新的前沿研究,尤其是博士论文的学术价值很高,甚至有些论文的研究领域是相对稀缺的,所以论文的索引率和转载率以及下载率都很高。这对于期刊提高其影响因子很有利。此外,由于博硕士学位论文一般都有几十页,甚至上百页,在CNKI上下载此类论文付费比较高,而且读者阅读起来也费时间,所以点击率和下载率受到限制;而在期刊上发表的是博硕士学位论文的精华,甚至还有扩展和进一步创新,而且下载费用不会很高。论文经过专家审稿和编辑的加工整理以及作者的精心修改更加完善,无论是论文内容还是格式都更加规范和可信;所以利用率比较高,科研创新的内容也能够得到及时交流和传播。

总之,博硕士论文作为科学研究或者专项技术的创造性成果理应得到更快、更广泛的传播。通过期刊的再发表(当然期刊有选择权)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出版来扩大被知悉的广度和范围。这样做并不悖于科研伦理,也不涉嫌学术不端<sup>[9]</sup>,相反,还能使博硕士学位论文的学术价值得到充分发挥,从而创造更多、更大的效用。

#### 5 参考文献

- [1] 中国编辑学会,全国出版专业资格考试办公室. 有关出版的法律法规选编[M].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9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EB/OL]. [2013-09-10]. [http://www.sipo.gov.cn/sipo/flfg/bq/fljxzf/200703/t20070328\\_147823.htm](http://www.sipo.gov.cn/sipo/flfg/bq/fljxzf/200703/t20070328_147823.htm)
- [3] 教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EB/OL]. [2013-09-10]. [http://www.moe.edu.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moe\\_620/200409/3133.html](http://www.moe.edu.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moe_620/200409/3133.html)
- [4] 陈淑云,杜慰纯. 博硕士学位论文发表状态及发表权初探[J]. 现代情报,2009,29(5):171
- [5] 李建华. 论发表权[D]. 长春:吉林大学,2009
- [6] 张丛,赵大良,张小强. 学位论文再发表的版权与伦理冲突[J]. 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42(6):88-91
- [7] 百度百科. 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EB/OL]. [2013-09-10]. <http://baike.baidu.com/view/438245.htm>
- [8] 中国编辑学会,全国出版专业资格考试办公室. 出版专业基础[M]. 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7:3
- [9] 张小强,赵大良. 学位论文再次发表的版权与学术不端问题分析[J]. 编辑学报,2011,23(5):377-379

(2013-08-16 收稿;2013-10-10 修回)